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學科中心第一期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辦理科目：物理

一、目的

- 推廣普通高級中學（物理科）課程暫行綱要。
- 編制教師研習教材並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 蒐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與意見，以作為98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二、推動組織

- 學科教學中心主任 — 由蔭校長炳坤擔任，教務處林仁傑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物理科教學中心委員會 — 由張宇晴老師擔任召集人，凌美瑛老師擔任副召集人，本校全體物理科教師為委員。

三、推動期程

目前推動期程暫訂民國94年元月1日至民國95年6月30日，待95年完成新課程綱要修訂後，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示再行調整計畫期程（推動期程規劃表如下表）。

學科教學中心推動期程規劃表

學科教學中心推動期程規劃表

學 年	月 份	94 年												9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觀	擬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蒐	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	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	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饋	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推動策略

- 推廣新修訂之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 建置學科教學中心網站，於網站上放置學科課程暫行綱要及教學詳細資料。
 - 編製該學科課程暫行綱要Q&A手冊。
- 協助分區輔導團辦理研習活動
 - 學科教學中心結合分區輔導團內之種子老師，與學科教師進行三方面談，針對各學科課程暫行綱要進行基礎研習。
 - 編制全國高中共用之該學科教師基礎與進階研習教材內容，以掌握全國教師研習品質。
 - 審核教師研習辦理成效。
- 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與意見，以作為98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 全國各高中各學科種子教師需針對課程暫行綱要提出實施意見，而實施經驗與意見之蒐集方式依據各學科屬性之不同而自行設計，例如採取問卷調查、舉辦專家諮詢會議或是召開公聽會等方式進行。
 - 由學科教學中心設置之專任人員負責彙整全國種子教師所提之意見，並將所蒐集之意見彙置資料庫以利查閱。
 - 學科教學中心委員會及該學科輔導團共同對全國各界之意見進行研究及評估，以提出該學科課程暫行綱要發展建議報告。
 - 學科課程暫行綱要建議報告完成後送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彙整及研究，以提供作為98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 提供所負責學科之相關諮詢
 - 提供諮詢專線，俾利各學科教師針對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問題之提問。
 - 利用本校網站，架設網站討論平臺，提供全國物理科教師於網站上呈現與討論教學問題之機會。
 - 若教師對課程暫行綱要之教學試驗有所疑難，則本學科中心之人員可與之面談，視情形以觀察、訪談、座談等方式進行，以澄清暫行綱要精神，並提供可能建議。
 - 每月定期彙整諮詢問題，公佈於網站上，以解答各科老師在實施暫行綱要上的疑問。
- 協助進行物理教學的教材教法創新與改進
 - 與「物理教學及示範研討會」結合，針對高中物理課程進行教材教法研討及演示教學研習。
 -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實施物理科相關之巡迴展示。
 - 協助各校辦理自然科學講座，提供教師及學生更多的學習機會。
 - 於學科教學中心網站開闢專區，提供全國教師發表及交流管道。

五、預期成效

- 透過推廣活動，使各高中物理科教師充分了解普通高級中學（物理科）課程暫行綱要之要點及精神。
- 經由研習教材及教師研習活動，使物理科教師實際接觸物理科課程暫行綱要之實質內容，增加本報學能。
- 教學第一線教師對普通高級中學（物理科）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與意見，必可為98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重要參考。